

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  
(科苑税务分局)
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淄张税费征决〔2024〕20001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山东清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0303692028636K

单位社保编号：0303618022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付一宸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370303\*\*\*\*\*7241

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黄金1号公馆2312室

山东清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：(用人单位全称)

经社保部门核定，你单位应缴未缴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¥5986.12元，工伤保险费¥302.6元，失业保险费¥232.77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¥6521.49元。

2024年2月23日，我(分)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(淄张税费限缴通〔2024〕20001号)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张店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(大写)陆仟伍佰贰拾壹元肆角玖分¥6521.49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

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张店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张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科苑税务分局

2024年4月8日

